

收文編號：1060005293

議案編號：1060516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7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二〇）我國貧窮率（2.84%）數據偏低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613613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320 項，請本部具體說明我國貧窮率（2.84%）數據偏低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總統令辦理。
- 二、查學理上過去將貧窮之定義概分為絕對貧窮及相對貧窮，且常用以測量貧窮之方法有預算標準法及剝奪指數。因此，在界定我國貧窮現況時，非僅限於探究低所得人口之占比，如採不同之定義及測量方法，即有可能產生不同之判讀，其因應之政策措施組合，亦將有所不同。
- 三、按社會救助制度係為維護國民生活尊嚴，透過相關扶助措施，照顧我國低所得人口，並協助其自立。考量未符低收入戶資格之低所得家庭，恐因經濟環境急速變遷而生活頓失所依，爰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時，特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納入救助範圍，相關修正條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承前，100 年 6 月底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計有 27.6 萬人（約占全國人口 1.19%），修法納入中低收入戶後，截至 105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有 68.9 萬人（約占全國人口 2.93%），是以政府扶助之人口占比已有提升。如再行調整審核標準及放寬扶助對象範圍，本部仍需衡酌相關扶助措施之適足性與公平性及政府財政情形審慎評估之。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